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1】85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¹(以下简称“辉丰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，股票代码：002496.SZ)于2016年4月发行8.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辉丰转债”)。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)于2020年6月24日对公司及“辉丰转债”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，评级展望为负面，“辉丰转债”信用等级为A。

根据公司2021年3月17日披露的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，公司收到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案号为“(2021)冀0123民初864号”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诉讼状》等相关文件，涉及原告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佰事达公司”)与公司“年产5000吨草铵膦装置项目”(以下简称“草铵膦项目”)产权归属纠纷案件。

佰事达公司上诉称：公司为了达到占有草铵膦项目的目

¹ 2017年8月29日，公司名称由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现用名。

的，与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²（以下简称“瑞凯公司”）的财务审计机构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相互串通，在审计报告中将瑞凯公司支付的草铵膦项目投资建设款记载为“应收关联方款项”，对外蒙骗公司的投资人，对内作为压制瑞凯公司及佰事达公司、侵占草铵膦项目的借口。佰事达公司要求判令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 4,000 万元，被告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判令公司与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上述案件进展，以及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及“辉丰转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

² 公司持有瑞凯公司 51% 股权，佰事达公司持有瑞凯公司 49% 股权。